

##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 (一) 國庫收付

#### 1. 國庫業務代辦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代庫體系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57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3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796處，代收國稅收入。代辦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 2. 國庫款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收付，104年共經收庫款3兆2,643億元，較上年增加1,076億元或3.41%；經付庫款3兆2,527億元，亦增加827億元或2.61%。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475億元，較上年減少36億元或7.05%；年底餘額為21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17億元或117%，主因國庫資金操作需要所致。

#### 3. 控管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之信用風

險，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為強化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控管，本行適時修正代辦國庫金融機構申設或徵取擔保品之條件，於12月10日發布修正「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 4. 改進國庫收付業務效率

- (1)中央機關與財政部國庫署之對帳方式，由紙本核對回覆改為透過該署網站線上核對簽認，自7月1日實施。
- (2)機關之國庫收入退還作業方式，由各機關須至國庫經辦行臨櫃辦理，改為利用財政部電子支付系統線上辦理，自10月12日實施。

### (二) 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 1. 中央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104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1,69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34億元或45.99%；代辦金融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4,577億元，較上年底略增21億元或0.46%。依規定，代辦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當年底代辦金融機構轉存款為11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3億元或12.87%。

## 2. 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為因應金融市場資金變化，經參酌主要代庫銀行存款利率，本行分別於10月1日及12月22日調降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 3. 提升機關專戶存款網路銀行業務通報效率

自1月1日起，代庫機構按月向本行通報辦理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網路銀行業務資料之方式，由紙本函送改為線上傳送。

## (三)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

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0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6家、證券公司20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年內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sup>11</sup>）共19期，計6,053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640%至2.438%之間。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888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91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年內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

## 104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104 甲 1	3	104.01.09	107.01.09	350	0.750	0.500	0.801	0.767
104 甲 2	20	104.01.23	124.01.23	318	2.000	1.950	2.080	2.020
104 甲 3	2	104.02.09	106.02.09	325	0.625	0.300	0.640	0.590
104 甲 4	30	104.02.13	134.02.13	310	2.375	2.200	2.400	2.309
104 甲 5	10	104.03.13	114.03.13	400	1.625	1.500	1.649	1.613
104 甲 6	5	104.03.27	109.03.27	350	1.000	0.850	1.001	0.974
104 甲 7	20	104.04.15	124.04.15	300	2.125	2.007	2.180	2.113
104 甲 8	30	104.05.15	134.05.15	300	2.375	2.100	2.438	2.347
※ 104 甲 5	10	104.03.13	114.03.13	300	1.625	1.380	1.550	1.526
104 甲 9	5	104.06.12	109.06.12	300	1.000	0.850	1.005	0.991
※ 104 甲 5	10	104.03.13	114.03.13	300	1.625	1.400	1.518	1.490
104 甲 10	2	104.07.17	106.07.17	300	0.625	0.500	0.650	0.624
※ 104 甲 9	5	104.06.12	109.06.12	300	1.000	0.920	0.988	0.973
104 甲 11	30	104.08.10	134.08.10	300	2.250	2.100	2.288	2.215
104 甲 12	10	104.09.11	114.09.11	350	1.125	1.000	1.168	1.108
△ 104 甲 13	5	104.10.15	109.10.15	350	1.250	0.700	0.845	0.804
104 甲 14	20	104.10.26	124.10.26	300	1.750	1.700	1.843	1.790
※ 104 甲 12	10	104.09.11	114.09.11	300	1.125	0.900	1.199	1.179
※ 104 甲 12	10	104.09.11	114.09.11	300	1.125	1.000	1.158	1.134
合 計				6,053				

註：1. ※為增額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2. 104 甲 2、104 甲 3、104 甲 4 等 3 期公債不足額標售。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sup>11</sup> 無實體公債於 86 年 9 月首次發行。

## 104 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財104-1	273	104.01.08	104.10.08	287	0.385	0.550	0.476
財104-2	182	104.01.14	104.07.15	250	0.397	0.490	0.443
財104-3	91	104.02.03	104.05.05	300	0.350	0.480	0.425
財104-4	91	104.03.25	104.06.24	350	0.400	0.477	0.436
財104-5	364	104.04.13	105.04.11	250	0.390	0.495	0.460
財104-6	273	104.07.31	105.04.29	300	0.250	0.460	0.410
財104-7	91	104.08.14	104.11.13	250	0.198	0.386	0.313
財104-8	182	104.12.29	105.06.28	350	0.198	0.315	0.289
合 計				2,337			

註：財 104-1 期國庫券不足額標售。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4,650 億元，經付利息共計 1,156 億元。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5 兆 4,788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1,403 億元或 2.63%。

##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年內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sup>12</sup>）共 8 期，計 2,337 億元，較上年減少 112 億元或 4.57%，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 0.315% 至 0.550% 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年內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 2,737 億元。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900 億元，較去年底減少 400 億元或 30.77%。

## 3. 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年底登錄債券經辦行計有 1,691 處，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事宜。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 5 兆 4,788 億元，中央政府債券全

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中央政府公債仍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 65.36%。

## 4. 政府債券業務改進及規章修訂

- (1) 完成「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改版建置，於 8 月 3 日上線。
- (2) 配合金管會因應 Basel III 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率規範，於 11 月 25 日發布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有關銀行受託擔任清算銀行之申請條件部分規定。

### （四）國庫財物保管

104 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包括有價證券 56 萬 9,093 張，面額為新台幣 1 兆 906 億元及外幣 5 億 17 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 56 萬 6,472 張，面額計新台幣 1 兆 833 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 1,547 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sup>12</sup> 無實體國庫券於 90 年 10 月首次發行。